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
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表一、收支总表
- 表二、收入总表
- 表三、支出总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管辖、省高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理法律规定由中级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核准死缓案件和高级法院授权核准的死刑案件。

（四）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市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问题的请示做出批复。

（九）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一）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办理国际司法协助事项。

(十三) 指导全市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地方党委搞好下级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按照权限管理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工作；管理直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人员配备。

(十四) 指导全市两级法院诉讼法的收缴、使用及管理工
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配备。

(十五) 领导全市两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六) 管理全市两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十七) 综合指导全市两级法院司法统计工作。

(十八)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内设机构19个，分别为立案庭（与信访办公室合署办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与赔偿委员会合署办公）、审判监督第一庭、审判监督第二庭、执行局（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综合科）、司法警察支队、技术室（司法鉴定中心）、办公室、政治部（设干部科、宣传科、综合科）、司法行政与财务装备管理科、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研究室（与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合署办公）、机关党委。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172个，其中：行政编制172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251人，其中：在职人员151人，

离退休人员100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1人，其中：
在职人数减少11人，离退休人数减少0人。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551.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73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0.1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551.44	本年支出合计	4551.4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4551.44	支出总计	4551.4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51.44	4551.44	45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	佳木斯中级法院	4551.44	4551.44	45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1100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4551.44	4551.44	455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51.44	3624.71	926.7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6.44	2809.71	926.7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36.44	2809.71	926.7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9.71	2809.7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73	0.00	926.7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5	48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95	48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73	263.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2	223.2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1	13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1	13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1	130.1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197.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4	197.9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4	197.9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551.44	一、本年支出	4551.4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51.44	（一）公共安全支出	3736.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0.11
		（四）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4551.44	支出总计	4551.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51.44	3624.71	3213.90	410.81	926.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36.44	2809.71	2413.24	396.47	926.73
20405	法院	3736.44	2809.71	2413.24	396.47	926.73
2040501	行政运行	2809.71	2809.71	2413.24	396.47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26.73	0.00	0.00	0.00	926.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95	486.95	472.61	14.3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95	486.95	472.61	14.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3.73	263.73	249.39	14.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3.22	223.22	223.2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0.11	130.11	130.1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0.11	130.11	130.1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11	130.11	130.11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94	197.94	197.9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7.94	197.94	197.9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94	197.94	197.9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624.71	3213.90	410.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8.57	2958.5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86.05	786.05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783.90	783.90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2.15	2.15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6.19	666.19	0.00
3010201	津补贴	636.14	636.14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05	30.05	0.00
30103	奖金	234.43	234.43	0.00
3010301	奖金	65.18	65.1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4.53	4.53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164.72	164.7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22	223.2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2	124.92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23.71	123.7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21	1.21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0	3.3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30	3.3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94	197.9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52	722.52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81	0.00	410.81
30201	办公费	13.32	0.00	13.32
30204	手续费	0.23	0.00	0.23
30205	水费	1.43	0.00	1.43
3020501	办公水费	1.43	0.00	1.43
30206	电费	12.08	0.00	12.08
3020601	办公电费	12.08	0.00	12.08
30207	邮电费	6.80	0.00	6.80
3020701	邮电费	1.21	0.00	1.21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5.59	0.00	5.59
30208	取暖费	15.10	0.00	15.1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5.10	0.00	15.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3	0.00	4.53
30211	差旅费	21.58	0.00	21.58
30213	维修（护）费	3.02	0.00	3.0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3.02	0.00	3.02
30216	培训费	21.10	0.00	21.10
30226	劳务费	5.29	0.00	5.29
30228	工会经费	33.13	0.00	33.13
30229	福利费	61.49	0.00	61.49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01	福利费	41.41	0.00	41.41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12.08	0.00	12.08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8.00	0.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68	0.00	49.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5.69	0.00	155.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	0.00	6.34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10	0.00	0.1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20	0.00	0.20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6.04	0.00	6.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33	255.33	0.00
30301	离休费	15.43	15.43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5.20	15.20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23	0.23	0.00
30302	退休费	233.96	233.9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11.74	211.74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22.22	22.2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9	5.19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4.40	4.4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79	0.79	0.00
30309	奖励金	0.75	0.75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26.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3.73
30201	办公费	5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30205	水费	5.00
3020502	专用水费	5.00
30206	电费	31.00
3020602	专用电费	31.00
30207	邮电费	43.60
3020701	邮电费	40.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3.60
30208	取暖费	28.79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2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0
30211	差旅费	92.8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201	因公出国（境）费用	7.00
30213	维修（护）费	126.0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4.0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72.00
30214	租赁费	3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5.00
30226	劳务费	117.28
30227	委托业务费	76.6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10	资本性支出	7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07.26	7.00	97.26	0.00	97.26	3.00
611001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07.26	7.00	97.26	0.00	97.26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926.73	926.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等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66	130.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55.28	55.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93.00	39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28.79	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公用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0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 质	本年绩效指 标值	绩效度量 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452.2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234.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351.4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97.9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15.4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233.9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5.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7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1.1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3.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64.4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2.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71.3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80.58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41.41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33.13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155.69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 (执行数 -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 (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28.79	保障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房屋供暖，维持机关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10.0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物业运行，保证机关事务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00	元/天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00	元/天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54.00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设备设施及时维修维护，保持司法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等	10	其他运转类	50.00	保障单位各项经费正常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00	元/天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投诉次数	小于	96.00	次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00	元/天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00	元/人.天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业务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6.00

保证单位水电费支出。保证机关单位正常运转。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55.28	保障临时聘用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办案业务经费等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6.00	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补充办案经费不足。保障司法工作进行顺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00	元/天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30.66	保障单位各项经费正常支出，保证机关正常运转。保持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	小于等于	180.00	元/天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00	元/人.天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93.00	保证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21.00	保障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机关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2.00	保障年初预算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保证机关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住宿费标准（省内其他地区）	小于等于	180.00	元/人.天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大于等于	4000.00	件	1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100.00	%	4.0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及时率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25.0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50.0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5.0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0.0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本地区犯罪率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大于等于	96.00	%	10.00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总预算4551.4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72.14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支出总预算4551.4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72.14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收入预算455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51.44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支出预算455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4.71万元，占79.64%；项目支出926.73万元，占20.36%。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财政拨款收入预算4551.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551.4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551.44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3736.44万元，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6.9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0.1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14万元，增长3.93%，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51.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24.71万元，项目支出926.73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809.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9.43万元，增长5.6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926.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56万元，下降3.4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63.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60万元，下降3.16%，主要原因是有去世人员。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2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77万元，增长18.45%，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0.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86万元，增长7.31%，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19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4万元，增长12.0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624.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13.90万元，公用经费410.81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786.0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05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666.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9万元，下降0.77%，主要原因是有新退休人员。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34.4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5.30万元，增长96.79%，主要原因是新增基础绩效奖。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23.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77万元，增长18.45%，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12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7万元，增长11.89%，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5万元，增长11.86%，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197.9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24万元，增长12.02%，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

员。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722.5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5.55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13.3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2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4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2.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6.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5.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4.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1.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3.02万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21.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33万元，增长18.74%，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5.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核定经费不变。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33.1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71万元，增长25.40%，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新调入人员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61.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23万元，增长15.45%，主要原因是新考录人员、新调入人员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9.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万元，下降4.1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减少。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55.6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79万元，下降0.5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经费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0万元，增长42.7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15.4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72万元，下降40.99%，主要原因是离休人

员减少。

(二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233.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8万元,增长0.1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十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5.1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41万元,下降45.94%,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减少。

(二十八)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26.73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2万元,下降10.10%,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下降31.82%,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下降58.33%,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3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43.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60万元,增长118.00%,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28.79万元,比上年

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房屋面积不变。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物业费不变。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9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18万元，下降20.6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因公出国（境）费用（款）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12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10万元，下降21.79%，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00万元，增长80.00%，主要原因是网络租赁费增加。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2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0万元，下降4.5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17.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00万元，下降13.3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76.6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66万元，增长16.15%，主要原因是鉴定费增加。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7.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2万元，下降5.60%，主要原因是

节约开支。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00万元,增长414.29%,主要原因是项目变更。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当事人体检费。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61.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0万元,增长24.4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更新。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0万元,下降6.98%,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07.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7.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26万元,公务接待费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8万元,下降4.44%,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7.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经费不变。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9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新购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98万元，下降4.87%，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5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7.69万元，下降5.41%。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采购预算总额531.66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63万元、工程类预算0万元、服务类预算468.6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固定资产金额3911.97万元，其中：房屋12092.19平方米，车辆24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63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8个，涉及预算金额4551.4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